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4 年度

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暨

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（二）下午 17 時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4 年 4 月 9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
錄取公告	114 年 4 月 15 日（二）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第 2-3 頁
上課須知	114 年 4 月 23 日（三）前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-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開辦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未來有意擔任 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 等之族語教學者，含以下身分別：

- ◆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◆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◆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。
- ◆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、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。
- ◆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（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 15 人以上，如未達 15 人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）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1。

五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：

時段	上課日	備註
週六 8:10-12:10 13:10-17:10	4月26日、 5月 3日、10日、17日、24日、 6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	清明、端午連假 不排課

(一)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 (6 科 12 學分)：以實體授課為主。

階段	上課日期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第1階段	4月26日、 5月 3日、10日、17日、24日、 6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	週六上午 8:10-12:10	原住民族教育	周惠民
		週六下午 13:10-17:10	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	李岱融
第2階段	7月12日、19日、26日 8月 2日、 9日、16日、23日、 30日 9月 6日	每週六 8:10-12:10 13:10-17:10	族語結構 (依族群開設)	邀請中
			族語教材教法	邀請中
第3階段	9月20日、27日、 10月 4日、18日、25日、 11月 1日、 8日、15日、22日	每週六 8:10-12:10 13:10-17:10	族語評量與測驗	邀請中
			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	邀請中

(二)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學分班 (5 科 10 學分)

上課日期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4月26日、 5月 3日、10日、17日、24日、 6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	週六上午 8:10-12:10	族語命題 原理原則及技巧 線上授課	陳振勛
	週六下午 13:10-17:10	族語教材編輯 原理原則及技巧 線上授課	里苾荷· 瓦力思
7月12日、19日、26日 8月 2日、 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、 9月 6日	每週六 13:10-17:10	族語教材評析 及修定	邀請中
9月20日、27日 10月 4日、18日、25日 11月 1日、 8日、15日、22日	每週六 13:10-17:10	分級族語教材 編輯實作及試教	邀請中
7月 9日、12日、16日、19日、23日、 26日、30日 8月 2日、 6日、 9日、13日、16日	每週三、六 9:10-12:10	漢原語法 結構比較	邀請中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 時** 止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2/>），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**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之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**

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2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**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**」（**以郵戳為憑**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879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**11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**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本人**身分證**正面影本。
- 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**存摺封面**影本（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書時，保證金無息退費用）。
- 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**相關文件**（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證明書、學習班結業證書等）。
- （四）**保證金收據**影本（收據上請簽名）。

八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(一)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(二) 保證金繳費方式

- ◆ 保證金每門課新臺幣 1,000 元 整。
- 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，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（電子郵件及簡訊）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 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
通訊欄請備註：114-2 學分班。
 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通知後3天）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臨櫃劃撥進行繳費。
- 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114-2 學分班」及姓名）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。

(三) 保證金退費規定

- ◆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，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（無法參加）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九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超過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**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**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三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**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**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；
莎優·悟吉納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。

原住民族語言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 開設課程規劃表

※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 ※

階段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第1階段	原住民族教育	2	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	2
第2階段	OO 族語結構 (依族群開設)	2	族語教材教法	2
第3階段	族語評量與測驗	2	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	2

備註：

1. 因113學年度起學分班不包含族語課程，除第1階段之二門課程外，其餘四門課程建議選習者之族語能力需有族語認證中級以上，如無族語基礎，恐難順利修畢這四門課程。
2. 如需修習族語，請參考本中心「114年度第2期學習班招生簡章」，逕自選修所需之族語課程。

原住民族語言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學分班 開設課程規劃表

※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學分班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5 科 10 學分 ※

科目名稱	學分數
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	2
族語教材編輯原理原則及技巧	2
分級族語教材編輯實作及試教	2
族語教材評析及修定	2
漢原語法結構比較	2

備註：學員應修畢前述族語教學知能課程12學分後，始得修習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4年度 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

個 人 簡 歷

中文姓名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	
族語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(本中心填寫)	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		
族 別		職 稱			
方言別	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 (O) :	電話 (H) :	手機 :		
最高學歷	校名 :	科系所 :	年度 :	☐ 畢/ ☐ 肄業	

族 語 別

☐ 阿美族語	☐ 泰雅族語	☐ 排灣族語	方言別
☐ 布農族語	☐ 卑南族語	☐ 魯凱族語	
☐ 噶瑪蘭族語	☐ 撒奇萊雅族語	☐ 太魯閣族語	☐ 賽德克族語

修課門檻審核項目

通過各學習中心 學分班之學分證書	☐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20學分班（請檢附證明） ☐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知能課程12學分						
繳交 保證金	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 ☐ 第1階段2科目，共計2,000元。 族語教學知能 <u>進階</u> 課程學分班 ☐ 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 ☐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原則及技巧 報名進階班數_____班×每班1,000元=_____元	劃撥日期/ 時間					
如何得知 招生訊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本中心信件通知 ☐ 社群平臺 (FB/IG/Line)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修讀 動機	☐ 個人興趣 ☐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☐ 在職進修 ☐ 考公職 ☐ 升學 ☐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☐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☐ 想通過高級/中高級族語認證 ☐ 其他_____				
簽 章	年 月 日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初審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複審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初審	複審		
初審	複審						
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